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轻工技师学院校园学生社会化管理
服务采购（重）

合同编号：12N498505240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石柱岭一路 13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5240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6]8144号-001、广西政采[2026]8144号-002、广西政采[2026]8144号-003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校园学生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重)(GXZC2026-C3-001851-XYGC)

签订地点: 南宁市石柱岭一路13号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校园学生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重)	1	项	1392888.00	1392888.00	合同总价为全年基准价,寒暑假扣减学生管理服务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合同金额: <u>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392,888.00)</u>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管理价格;

(2) 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福利待遇、节假日加班费、培训费、餐费、住宿、人员意外伤害赔偿抚恤金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上内容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要求);

(3) 工作服装、日常工作设备设施(含警用械具等)、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4) 必须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07月09日至2027年07月08日止。服务期满后，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关系，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2. 服务地点：广西轻工技师学院2个校区（石柱岭校区、五象校区），石柱岭校区位于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一路13号，五象校区位于南宁市良庆区玉环路21号。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派驻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自行安排；培训地点：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服务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按月支付，甲方按平均每人每月费用[计算方法： $\text{每人每月费用} = (\text{成交总金额} \div 27 \text{人} \div 12 \text{个月})$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人员服务不足一个月的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每月按30天计算）， $\text{每月总服务费} = \text{平均每人每月费用} (\text{元/月/人}) \times 27 \text{人}$ 。如双方协商投入服务人数有变动的，则按实际投入人数支付费用。

2. 寒（暑）假学校放假期间，服务费按“人员在位足额发放，休假发放一半”的原则核算费用。每年寒（暑）假假期按学生放假标准执行，假期约2个月。假期期间，石柱岭校区和五象校区共留15人在位值班，12人休假，服务费核算为： $\text{每人每月费用} (\text{元/月/人}) \times 15 \text{人} + \text{每人每月费用} (\text{元/月/人}) \times 12 \text{人} / 2$ 。如双方协商投入服务人数有变动的，则按实际投入人数支付费用。

3. 甲方每月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内容为学生管理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格付款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

4. 甲方结算的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保险、税费、乙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成本和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即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27,857.76)。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乙方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期限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中支行；

银行账号：6145596173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造成重大事故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3)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如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进行审核，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调整整改，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

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

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成功送达后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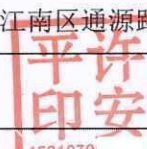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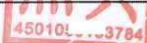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2026年7月9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石柱岭一路 1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通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081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支行
账号：6145 7384	账号：4505016042 020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服务期责任：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轻工技师学院

2026年7月9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金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